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3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38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的公告期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传真：010-85230049
网址：bank.ecitic.com
- 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斌
联系人：卜书斌
联系电话：0411-82311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 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6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6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娟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交通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交通银行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665	易方达鑫享添利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666	易方达鑫享添利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860	易方达汇添养老目标平衡2020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4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	00738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ODII 1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6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ODII 1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7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ODII 1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券型基金（ODII 1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9	008283	易方达金衡行业股票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股票发起式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008285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美元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2	00856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856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二、关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用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6569
网址：www.bankcomm.com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由于八号台风信号生效，2020年10月13日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港股通暂停提供服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锦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15日起暂停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万元（含）；自2020年9月15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0年10月13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全部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1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期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酌情提前或推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将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数若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通过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某种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与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1赎回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对应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定期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易财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③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④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③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④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成长二号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金额×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40%=（1+0.14）=151.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151.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51.87=10,848.13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3÷1.020=10,636.4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资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